

第七条 物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5天内缴交。物料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期满后一年内无息退回。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方单方面违约，需方有权没收招标押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8002000002036978）账户，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石湾支行。

第八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交货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供方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供方所提供的物料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拒绝收货；对已办收货手续的，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需方于有资质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一天内通知供方退货，供方收到通知后当天必须完成退货手续。若在退货前已使用的货物数量不予以计费支付，若该批次货物已全部使用完，则整批次货物不予以计费支付。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2次物料不合格情况，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并没收物料履约保证金。

4、供方交货时提供出厂前磅单，完成卸货后再复磅，以两次磅单净重最轻作为计量计费依据，两次磅单均需交需方留存。

5、供方提供的物料质量必须符合附件要求，在合同期间供方无条件提供相应使用技术指导及调试服务，确保出厂水水质中总磷一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方向供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调试服务时，供方必须于当天响应到场处理直至水值稳定达标方能离场。如供方未能按时到场超过两次的，或到场后未解决超标排放而离场超过两次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供方因需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因而推迟或拒绝送货的，需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供方如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方需赔偿需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报价文件、当期基准价确认文件、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这些文件的要求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 1、包装规格：散装
- 2、相对密度（20℃） $\text{g}/\text{cm}^3 \geq 1.12$
- 3、氧化铝（ Al_2O_3 ） $\geq 10\%$
- 4、盐基度：40-90
- 5、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
- 6、PH值（10g/L 水溶液）：3.5~5.0
- 7、重金属：砷、六价铬、汞、铅、镉低于检出限/不得检出。

备注：以上数据，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或于货款内扣除。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